

鐵路修建養護規則第二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鐵路修建養護規則係鐵路興建及養護之依據。查各鐵路機構業依本規則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訂定相關作業實施規章，報請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其中已規範各鐵路之鋼軌重量及機車停止時最大軸重的限值。考量本規則法源位階，應更為彈性並符合實際，爰修正本規則第二十一條現行條文相關圖表及數字之規定，改以原則性規定。

鐵路修建養護規則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各級鐵路應採用鋼軌之重量及機車停止時之最大軸重，應依交通部所定規範辦理；<u>規範未規定或有特殊考量者，鐵路機構應擬訂相關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施行之。</u></p>	<p>第二十一條 各級鐵路應採用鋼軌之重量及機車停止時之最大軸重，規定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0 465 1034 1966"> <thead> <tr> <th>軌距 (公厘)</th> <th>鐵路等級</th> <th>線別</th> <th>鋼軌重量</th> <th>機車最大軸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一千零六十七</td> <td rowspan="2">特甲</td> <td>正線</td> <td>五十公斤 或一百磅以上</td> <td>十六公噸</td> </tr> <tr> <td>側線</td> <td>三十七公斤以上</td> <td>十二公噸</td> </tr> <tr> <td rowspan="2">甲及乙</td> <td>正線</td> <td>五十公斤 或一百磅以上</td> <td>十五公噸</td> </tr> <tr> <td>側線</td> <td>三十七公斤以上</td> <td>十二公噸</td> </tr> <tr> <td rowspan="2">七百六十二</td> <td rowspan="2">甲乙</td> <td>正線</td> <td>十五公斤以上</td> <td>七公噸</td> </tr> <tr> <td>側線</td> <td>十二公斤以上</td> <td>七公噸</td> </tr> </tbody> </table> <p>但特甲級線情形特殊時，機車</p>					軌距 (公厘)	鐵路等級	線別	鋼軌重量	機車最大軸重	一千零六十七	特甲	正線	五十公斤 或一百磅以上	十六公噸	側線	三十七公斤以上	十二公噸	甲及乙	正線	五十公斤 或一百磅以上	十五公噸	側線	三十七公斤以上	十二公噸	七百六十二	甲乙	正線	十五公斤以上	七公噸	側線	十二公斤以上	七公噸	<p>查各鐵路機構業依本規則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訂定相關作業實施規章，報請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其中已規範各鐵路之鋼軌重量及機車停止時最大軸重的限值。考量本規則法源位階，應更為彈性並符合實際，爰修正現行條文相關圖表及數字之規定，改以原則性規定。</p>
軌距 (公厘)	鐵路等級	線別	鋼軌重量	機車最大軸重																														
一千零六十七	特甲	正線	五十公斤 或一百磅以上	十六公噸																														
		側線	三十七公斤以上	十二公噸																														
	甲及乙	正線	五十公斤 或一百磅以上	十五公噸																														
		側線	三十七公斤以上	十二公噸																														
七百六十二	甲乙	正線	十五公斤以上	七公噸																														
		側線	十二公斤以上	七公噸																														

	<u>最大軸重得增至十八公噸。</u>	
--	---------------------	--